



联合 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 工作组的报告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4 日和 7 月 3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A/62/19)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A/62/19)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4 日和 7 月 3 日)



联合国 • 2008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8年7月7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组织事项	2-12	2
三.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13	4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4	5
五. 提案、建议和结论	15-199	6
A. 导言	15-21	6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2-28	6
C.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9-35	7
D. 安全保障	36-53	8
E. 行为和纪律	54-67	10
F. 加强业务能力	68-88	12
G. 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战略	89-140	14
H.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	141-148	20
I.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49-152	21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53-158	22
K. 最佳做法	159-161	23
L. 培训	162-181	23
M. 人事问题	182-190	25
N. 财务问题	191-197	26
O. 其他事项	198-199	27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届会的组成情况		28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第 61/291 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1/19/Rev. 1)。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的召开和会期

2. 2008年3月10日至4月4日和7月3日,特别委员会2008年会议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共举行了五次正式会议。
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持开幕式。在3月10日第201次会议(开幕式)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外勤支助部代理主管发表讲话。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实质性问题上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特别委员会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20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费利克斯·阿尼·阿尼奥科耶(尼日利亚)

副主席: 迭戈·利梅雷斯(阿根廷)

亨利-保罗·诺曼丁(加拿大)

宫岛秋夫(日本)

兹比格涅夫·什莱克(波兰)

报告员: 阿姆尔·谢比尼(埃及)

6. 在7月3日第20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乔伊·奥格武(尼日利亚)担任主席。

C. 议程

7. 在第10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以下临时议程(A/AC.121/2008/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秘书处通报情况。

7.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8.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9. 其他事项。

D. 工作安排

8. 在第 20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建立一个由享利-保罗·诺曼丁（加拿大）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任务的实质性问题。
9. 本报告附件载有特别委员会 2008 年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 121/2008/INF/2/Rev. 1 和 Rev. 1/Add. 1 号文件载有会议与会者名单。A/AC. 121/2008/INF/3 号文件载有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

E. 委员会会议记录

10. 在 3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201 至 20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2/627 和 Add. 1）提出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1. 会议期间，秘书处就以下主题向工作组作了非正式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改组、安全部门改革、福利和娱乐、安全保障、死亡事故、联合国警务、加强军事厅、增强快速部署能力和征聘问题。
12. 在 3 月 12 日至 4 月 4 日和 7 月 3 日期间，工作组共举行了 26 次会议，完成了关于建议草案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13. 在 7 月 3 日举行的第 20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的提案、建议和结论，决定将这些提案、建议和结论纳入本报告（见下文第 15 至第 199 段），供大会审议。

第四章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4. 在 7 月 3 日举行的第 20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A/AC. 121/2008/L. 2/Rev. 1)。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 · 盖埃诺先生致辞与大家道别。外勤支助部主管苏珊娜 · 马尔科拉女士对委员会讲话。

第五章

提案、建议和结论

A. 导言

1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16. 特别委员会重申，依照《宪章》，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可用来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包括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措施唯一联合国论坛有独到的能力在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和政策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看法。

17.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表示敬意，并特别缅怀那些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者。

1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的维持和平工作持续剧增，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认为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这就要求，除其他外尤其是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指示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回应。

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近年来不断增加，因此，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除传统的监测和报告任务外，还包括了若干其他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精干有效，设置有效的结构，并配备充足人力。

2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查这些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定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的提议或情况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讨论。

21.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的任何内容都不界定安全理事会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和权力。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

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等原则，对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十分重要。

23.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方的同意、不偏不倚、除非自卫以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等否则不得使用武力，对维持和平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24.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必须对有关术语有共同理解，以推动采取共同办法与展开合作。

25.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持和平行动代替解决冲突的根源。应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有条有理，按照周全计划、协调一致和全面办法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通过哪些途径在维持和平行动撤离后，这些努力能不间断地持续进行，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26.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声明 (S/PRST/1998/38) 和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 (S/PRST/2001/5)，其中涉及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成功的冲突后阶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和清楚列明这些内容，然后酌情将其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在拟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所起到的作用。

27.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明确界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根据对局势的现实分析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确保筹措所需资金，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以及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必须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需要对在役特派团任务进行修改，应依据安全理事会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02/56) 中规定的机制所作出的全面和及时的重新评估，进行这些修改。

2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现统一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控制，这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改革和设立外勤支助部，认可进行中的执行工作，并呼吁秘书处及时充分地执行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回顾

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第 67 段，打算在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综合报告。

30.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维持对各级特派团的统一指挥，保持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对外地到总部各级明确的指挥结构。

3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明确的各级指挥关系、问责、协调和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

32. 特别委员会确认统筹行动小组计划在促进横向协调和整合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的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委员会认可正在进行的制定统筹行动小组职权范围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呼吁充分依照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设立统筹行动小组。

3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设立法治与安全机构厅，希望其有效运作。

34.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协调开展工作，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有效的领导和支助。特别委员会还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方面协调开展工作。

35. 特别委员会建议立即依照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相关规定开展行动，填补所有员额、特别是高级管理层员额。

D. 安全保障

36. 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安全环境不稳定，特别委员会对此深感关切，并就此吁请秘书处最高度重视加强对在外地的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最强烈谴责杀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和所有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并认识到这些行为对联合国的外地行动构成了重大挑战。特别委员会还最强烈谴责涉及联合国和特遣队财产的任何破坏安全行为，以及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活动自由的限制，特别是对医疗后送的限制。

37. 特别委员会向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表示敬意，并缅怀那些为和平事业捐躯的人员。

38. 特别委员会敦促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 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关于任择议定书的第 60/42 号决议，扩大了公约的覆盖范围。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建议应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执行任务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等条款，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都纳入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

39. 虽然新的风险评估程序以及收集、分析和传播外地信息能力的提高使风险得以降低，但特别委员会仍主张，防范这种风险的最佳保障，是特派团具有适当的规划和授权，由训练有素、装备齐全和纪律严明的特遣队组成，并在持续的政治进程中部署。

40.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各调查委员会的工作，除行为失检案外，有关的谅解备忘录在这些委员会都适用；特别委员会还再次要求允许国家调查委员会约谈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人员，作为他们自己调查的一部分，并请秘书处就此向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41. 特别委员会敦促从速完成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组建，以查明与死亡和残疾有关的情况和责任。

42. 特别委员会要求，今后外地特派团若发生任何事件，对行动效力产生消极影响或导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重伤或死亡，则应从一开始就与有关会员国保持沟通，直到事件调查完毕为止。特别委员会敦促调查委员会把有关重伤或死亡的调查结果酌情立即通报给有关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并与所有会员国交流这类事件的经验教训以及外地风险评估情况。

43. 特别委员会认为，旨在与有关各方保持联系的联合国外地行动联络安排，应在适当级别、特别是在外地的战术和行动级别予以改善，以按照要求建立对安全保障问题立即作出有效反应的机制。

44.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已部署的建制部队负责的地理区域太大，超出了它们的能力。这种做法不仅威胁到这些部队的安全保障，还会对部队的行动效果、纪律以及指挥和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按商定的行动构想和部署安排，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部署。

45. 特别委员会强调，为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特别是在敌对和危险条件下，切实有效地部署和进一步雇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各级都必须实行问责制。

46. 特别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应配备足够人员，以确保联合国人员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对于受到安全和安保部以及管理事务部外地采购科协助的维持和平行动当地安保人员的素质及其对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安全和安保部一道努力，提高当地雇用安保人员的素质，并要求它们提出一项在雇用前进行筛选和核查的详尽政策，尤其要注意应征者是否有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记录，以及他们与各家安保公司之间是否有关联。

47.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订立明确的准则和程序，以利有关安全保障问题的信息分享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安保管理。
4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部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军官和警官都被纳入联合国安全安排，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纳入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这方面就为解决这个问题而采取的步骤提交报告，并敦促优先制订和执行妥当的安保安排。
49.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和安保部合作制订一个有效机制，在各个阶段，尤其是在组建一个特派团之前，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对风险进行定期分析。这一机制应包括一个综合的基准系统，以确定每个特派团的安保级别。这种安保级别应适用于所有人员，并应将有关信息通知部队派遣国。
50.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先进的监测和监视技术的情况，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其提交一份进展报告。特别委员会继续请秘书处为使用先进的监测和监视技术制订适宜的模式，同时适当注意法律、业务、技术和财政方面的考虑，并在外地应用这些技术时注意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51.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采取步骤，对导致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人员死亡的各类事故的因素和情况进行分析。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改进收集和分析外地特派团数据的方法，以使对导致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人员死亡和重伤的各类事故的分析能够更加透彻和详尽，并且每年向会员国提供一份报告。
52.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以协调良好的和有效的方式加强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中危机局势的现有机制。
5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联合国据点制订安保程序。

E. 行为和纪律

54.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人员都恪尽职守，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廉洁。特别委员会强调，不当行为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对任务的执行、特别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与东道国民众的关系具有不利的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级管理人员和指挥官有责任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并维持他们的纪律。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领导对于防止不当行为至关重要。
55.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以下原则：必须毫无例外地对联合国各类维持和平人员适用同样的行为标准。秘书长将在职权范围内对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采取适当行动，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与纪律责任则由会员国的国内法裁处。

56.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其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的特遣队负有维护纪律的主要责任，并应确保他们接受适当的部署前培训。
57. 特别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都会损害特派团和本组织形象，并对东道国民众产生不良影响。特别委员会申明，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均须遵守联合国为维持和平人员制订的各项适用规则、条例、规定和准则，并遵守国家法律和条例。所有不当行为均应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进行调查和惩处。
58. 特别委员会要求联合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指控损害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信誉。特别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切实采取措施，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恢复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或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59. 特别委员会欢迎示范谅解备忘录修订工作的完成，并敦促对其从速执行。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涉及现有和新订谅解备忘录时着手落实这个示范谅解备忘录。
60. 特别委员会欣见各行为和纪律小组在联合国总部和在外地开展的工作。
6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调查工作的报告 (A/62/582)，并期待着大会对此问题的审议结果。
62. 特别委员会重申，营造并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的责任，应列入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业绩目标。如管理人员与指挥官未能达到全部或部分目标，应在其考绩中予以反映。特别委员会鼓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继续在其现有职责范围内协助调查。特别委员会强调，在这方面未能达到管理和指挥目标者，必须追究其责任。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处理追究责任的问题。
63. 特别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继续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对于报告的不当行为新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以及对于仍待调查的未结指控的数量依然感到关切，并鼓励在适用情况下根据新的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继续努力解决案件积压问题。特别委员会欢迎在争取消除和预防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不当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说它所收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指控数量有所下降（见 A/62/281 (Part II) 第 II.C 节）。特别委员会建议，今后应根据被指控的严重不当行为的类型对这种数据进行分类。

64.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了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期待这一决议早日执行。

6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所有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的综合审查的报告 (A/62/663)。特别委员会请求对福利和娱乐作出进一步综合报告，详细列出所提建议涉及的各方面影响，由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福利和娱乐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人员、包括非特遣队人员的重要性，同时铭记福利和娱乐也有助于加强士气和纪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感谢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福利和娱乐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再次肯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特遣队人员福利和娱乐问题上的重要作用。

66.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建立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过程中，应适当优先保证福利和娱乐相关设施的提供。

67. 特别委员会对于维持和平人员住房所遭遇的种种耽搁表示关切，认为所有特派团都应有适当的宿舍为他们遮风避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这种情况。

F. 加强业务能力

1. 概述

68. 特别委员会认为，会员国应继续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从一开始就得到政治上的支持，并且具备充足的人力、财政和后勤资源，信息能力和明确、切实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

69.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和特派团应该有足够的能力，清晰和适当的指导方针，以便执行各项规定任务。

2. 军事能力

70. 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置助理秘书长级的军事顾问职位，并请秘书长立即任命一名军事顾问。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军事职能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其有适当和足够的人员和结构来履行职能，以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结合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全组织审查来考虑这一问题，以避免重复和浪费，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的能力。

71. 特别委员会在军事厅所需人员编制方面注意到，需要建立能力，以与外地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密切合作，对维持和平行动地区的局势进行及时、准确和详细的分析。

72. 特别委员会促请在征聘人员担任军事厅高级职位时提高透明度，并请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征聘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强调及时征聘合格人员的重要性。

7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军事厅主任应处于适当职等，以便指导各处处长的工作。

7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研究和审查建立宪兵部队和来自向特定特派团派遣部队的国家的人员问题。

3. 联合国的警力

7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设立警务司，并重申支持将警务顾问列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小组的常设成员，就警务战略和业务与副秘书长直接联系。

7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警察职能至关重要，并注意到这一领域的警察职能急速扩展。情况中心认识到需要为警务司配备足够的人员来履行其职能，必须结合对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全组织审查来考虑这一问题。

77. 特别委员会期待不迟于 2008 年 7 月收到关于常备警力第一年行动各个方面的综合审查报告。

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有意将常备警力移往意大利布林迪西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希望第五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审议这一问题。

7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征聘合格人才，组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察部分，鼓励秘书处与派遣国密切合作，改进程序和准则，以促进及时和有效的征聘。

4. 快速部署

80. 特别委员会建议，为了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在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欠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继续促进各种有利的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和双边安排这样做。

81.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危机期间的快速部署能力，鼓励各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条例尽可能提供支持。特别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其加强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提交关于加强快速部署能力的可行选择的报告，必要时可求得秘书处协助，供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审议。

5. 综合规划

82.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全面执行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并要求秘书处在适当时刻定期介绍执行现状。应尽快完成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准则。

8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职位内，任命一适当的高级别官员，监督秘书处内的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并激励各有关部门和引导这一进程，以确保适当利用这一关键工具。

6. 特派团领导

84. 特别委员会重申，秘书处需要从部队派遣国中确定合格人选，担任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

7. 加强联合国总部

8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情况中心隶属关系的变化，期待它调整后有效履行职能。

8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若干单位，特别是后勤支助司、情况中心、排雷行动处，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行为和纪律股和通信和信息处，可能需要酌情借重军队和警察的专业知识，以提高效率和改善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之间的联络和理解。

8. 理论和术语

8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内部出版物，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与准则”，同时铭记它对会员国或其特遣队不产生法律义务。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编写该出版物过程中努力进行协商。考虑到这是一份应随时更新的文件，特别委员会认为，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应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最佳做法和实地经验教训，并采取包容和透明的方式。

8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范围更广泛，因此，需要就理论和术语达成共同认识，以促进清晰和普遍的方针与合作。

G. 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战略

1. 概述

89.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民族和解与发展，需要可持续地并行不悖，因为这些挑战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是相互联系的。

90.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需要辅之以切实改善受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的其他活动，包括迅速执行效益显著的项目，以在冲突后阶段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91.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在与国家当局的合作中，应制定和参与着眼于当前需要以及长期重建和减贫的协调制度。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方面发展行动者的协调极其重要，唯有此才能提高发展努力的效率，解决紧迫的发展问题。

92. 特别委员会重申，多层面的维持和平行动没有千篇一律的模式，每个特派团都应考虑到具体国家的需要。

2. 建设和平问题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93.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规划和引导联合国维和活动，使之有助于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预防武装冲突复发，推动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与非联合国伙伴在建设和平努力中进行有效协调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在各方行动者，包括联合国主要机关和机构各自力量的基础上，制定协调一致的方针。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战略层面的贡献，同时注意到，在规划和处理综合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是所有有关业务事项的牵头机构。

94.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战略和方案需要与东道国的战略和方案相契合，以确保国家自主权。

95.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如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各区域安排，如欧洲联盟，探讨在冲突后局势中促成伙伴关系的可能，以期建立有效的合作。

96.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是在同各国政府协商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和调集资源执行此类战略方面的作用，以及其为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履行相互间的承诺，促进就跨领域的建设和平问题和以往的经验教训开展对话而作出的努力。

97.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维和特派团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筹备会议和开展工作时向其提供了大量援助。特别委员会欢迎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以确保联合国所有参与建设和平者之间的协调。它鼓励联合国伙伴之间以及与会员国进行定期交流和互动，以在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所有问题上，促进知识共享，加强最佳做法。

98.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转向综合办事处的经验教训可为其他地方所借鉴。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99.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和平进程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功取决于所有各方的政治意愿和协调一致的努力。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应与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行动者、世界银行、捐助者、区域安排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计和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10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时，需要采取对冲突敏感的方法，同时考虑到潜在的冲突根源。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适应特定的背景，在广泛的建设和平战略，包括机构建设基础上推行，并与所在国的国家战略保持一致。

101.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会同其他联合国伙伴，确保按照综合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标准，制定所有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作出努力，以在实地和在综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试点中提供支持和指导，旨在审查从这些单位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特别委员会要求通报实施综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标准和方案，以及机构间工作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活动取得的进展。

10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尤其具有挑战性，应从一开始就与有关国家的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以及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同时加以规划。特别委员会鼓励跨机构工作小组进一步制定综合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标准，以评估、规划和实施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方案。特别委员会还呼吁捐助界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长期、及时和持续的支持，以从一开始就为整个过程分配足够的资金。

10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妇女和儿童整体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她们特别是那些女孩的具体需要和权利，并重点强调重返社会和教育。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列入专门措施，以确保儿童早日脱离武装团伙并防止对其重新招募。

4. 安全部门改革

104.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建立一个有效、专业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门是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过渡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包括经济恢复的一个关键性因素。

105. 特别委员会肯定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由本国自主的过程。联合国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参与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援助应当应东道国的请求进行。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通常是一个由本国自主的长期过程，应当适合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确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本国办法和优先事项既是有关国家的主权，也是其首要责任。

106.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安全部门改革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国家自主权、国际社会包括双边捐助国的持续支助以及东道国和有关社会的参与和决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避免强加安全部门改革的外部模式，而是应当注重通过在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各个阶段进行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加强东道国发展、管理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办法对有关国家而言必须是灵活、可变通和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的。

107. 特别委员会指出，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被授权帮助东道国完成安全部门改革目标和方案。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活动方面负有领导作用。

108.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委员会可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作出重要贡献。

10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制订一个关系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而进行的努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A/62/659-S/2008/39)”简要介绍了这一办法。

11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有一个全面和连贯一致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更好地协调参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合作伙伴包括双边捐助国的努力，以确保根据国家战略予以全面落实，并确保酌情进行资源和活动的良性分配，避免重复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有关国家当局可以要求联合国帮助协调当地安全部门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确认，协调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必须有明确的外地协调机制。

111. 特别委员会确认有必要在大会核定的能力基础上，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内设立一个安全部门改革小组。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制定有关准则，并通过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为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综合办法提供咨询。特别委员会强调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112. 特别委员会认为，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在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应当为全面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治活动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活动和结构不应当重复。为此委员会强调必须开展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1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明确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的关系的工作尚未完成，要求完成这一工作并提交特别委员会。

114.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5. 法治

11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创造和维持稳定的局面，就必须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便着手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并建立和加强地方法治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尊重法治在司法方面的重要性，将其视为有助于建设和平、匡扶正义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因素。

116. 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授权在法治问题上应更清晰具体，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授权范围内继续确保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持和平

行动的战略行动规划中。这一任务应当确保国家自主权特别是在支助和援助国家能力建设方面。

117. 特别委员会欣见在评估过去的经验教训以及当前和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治战略选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酌情将汲取的经验教训付诸实施，并继续报告在这方面的实施情况和努力。

118. 特别委员会欢迎编写法治方面业务问题指导材料。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向会员国通报是否已开始编写有关指导材料，并请提供有关进展情况的所有资料。

119. 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作为一个牵头实体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确保所有有关特派团部门之间在法治方面开展合作和协调，同时强调采取统筹兼顾连贯一致的联合国方法至关重要。

120. 特别委员会确认充分的司法和惩教能力，包括外地在这方面的能力十分重要，以确保在所有法治政策和方案中采取一致的方法。

6. 两性平等与维持和平

121.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确保充分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地方妇女的和平倡议，支持妇女和妇女团体参与和平进程和与冲突解决有关的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各特派团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十分重要。

122.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在通过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它们今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23.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十分严重，并强调必须满足这种行为的所有受害者的需要。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方面，以及酌情在以对文化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必要性方面，为这些人员定期提供综合培训，并强调有必要在各联合国特派团部署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124. 特别委员会强调 2007 年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声明 (S/PRST/2007/40)，特别是其中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以及关于为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伤害而拟采取和已经采取的特别措施的资料。

125.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高级管理层和军警人员中妇女所占比重严重不足。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大会第 59/16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拟定一项综合战略，促进妇女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和各级工作。

7. 儿童与维持和平

12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大会第 62/140 号和第 62/141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女孩的特别脆弱性。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平谈判及和平安排中应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

127. 特别委员会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中酌情列入具体保护儿童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在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128.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阐明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和责任，并简要说明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明确合作方式，以确保对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实施综合预防战略和对策。

129.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定一名协调人，以便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他们进行联络，以加强维持和平在儿童保护领域的承诺和行动。

130. 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立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并强调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这一新的任务的活动必须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进行合作和协调，注意在履行各自职责时避免重复。

8.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维持和平

13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保健方面的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外地的主要死亡原因。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2007 年报告³ 第 163 段所要求的研究成果的发布。

132. 特别委员会确认有必要将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任满回国和死亡资料在内的医疗资料报告标准化和简化，以便定期提供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用于规划和战略目的。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1/19/Rev. 1)。

133. 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应当在保护维和人员和当地民众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方面制定尽可能高的标准。因此特别委员会欢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编入艾滋病毒/艾滋病顾问和协调人。

134.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8 (200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确保所有特派团为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充分的可获取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资料、自愿咨询和检测及有关服务，同时充分保密和确保知情同意。应当考虑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建议，在特派团医疗设施使用医护工作者发起的检测和咨询协议，并简化现有检测程序。

135.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继续统筹协调部署前宣传方案，并执行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健康状况的联合国准则。

136. 特别委员会建议充分利用同伴教育培训方案的机会，并为这些计划提供一致、一贯和充足的资源。

137. 特别委员会赞扬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艾滋病规划署协作进行的外展工作，以提高东道国社区的意识，并赞扬共同努力将艾滋病毒问题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

138. 特别委员会肯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艾滋病规划署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上的进展的年度情况通报的重要性。

9 速效项目

139. 特别委员会欣见维持和平行动执行速效项目，并继续确认速效项目对顺利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作出的重大贡献，即满足当地居民的紧迫需要、建立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信心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

14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并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工作的构成部分，也是执行综合战略以应付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挑战的发展的构成部分。

H.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

141.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授权和管理者与维和行动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部队派遣国能够通过其经验和专门知识极大地推动规划工作，协助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142.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 月 14 日的说明 (S/2002/56) 所载各项规定，以便以最

佳方式利用这些机制同部队派遣国建立更强有力的关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都应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

143.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延长或授权开展一项行动时，应提前足够的时间进行此种磋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为决策进程提供有益的意见。委员会还认为，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中提出的模式举行此种磋商会议，包括应部队派遣国的请求举行会议。委员会吁请秘书处改善与部队派遣国的信息交流并确保不延误地把秘书长关于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副本分发给部队派遣国，以便在安理会成员间进行讨论之前能及时同这些国家举行会议。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部队派遣国积极参加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会议，以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14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关系，以便在执行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时可利用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落实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报告 (S/2006/972) 所载建议。

145.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在邀请出席任何有关成立新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维和行动的会议时，都应该做到透明，把所有部队派遣国包括在内。

146.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规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规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削减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时与有关部队派遣国协商。只有在考虑有关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铭记实地形势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削减。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尽量利用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现行协作程序。

14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并欣见秘书处在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与协商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过去一年的各种简报会和会议取得的进展，并期望在今后一年中继续加强合作，包括为获得书面情况介绍材料提供方便。

148.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部署前的威胁评估并与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分享。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在对新特派团作出承诺之前，对这些特派团进行考察可能有所裨益。在此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安全和安保部需加强合作，在早期规划阶段需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加强协作。

I.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4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利益攸关方直接或间接参与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建设。在此方面，有必要统一、有效地协调对非洲联盟的支持。特别委员会重申，

由非洲联盟领导并自己掌握其十年能力建设计划，包括捐助者协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给予协助，为这种协调提供场所并协助扩大捐助者范围。

150.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方面，最重要的是提供后勤和财政储备以促进非洲联盟的迅速部署能力。

15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落实联合行动计划以供联合国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支持非洲联盟维持和平，主要注重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协作，特别是协助发展非洲待命部队。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继续支持非洲联盟，确保采用共同的程序，在与次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协调中开展联合规划。

152. 特别委员会要求已设立的多学科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继续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方面各种问题的协调中心并要求定期获得关于其运作和任务的信息，特别是与向次区域能力提供最迫切需要技术支助的问题有关的信息。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53. 特别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重申各区域安排和机构能够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为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154. 特别委员会确认，在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方面区域安排具有独特和补充能力，敦促联合国加强与这类安排的业务联系和伙伴关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同区域安排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可对最佳利用有限资源产生积极的影响。

155.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继续设立将实际合作操作化的框架，并以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以及其他捐助者和伙伴之间的有效协调机制和措施取代临时安排，以求加强国际维持和平工作的效率和效能。委员会建议在制定这一框架时充分考虑到最近吸取的经验教训。

15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秘书处内除与非洲联盟外，建立伙伴关系能力，作为与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区域安排和其他多边伙伴之间开展合作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协调中心。委员会认为这一新的能力有助于避免多边机构之间的工作重复和竞争。

157. 特别委员会期待继续与秘书处开展对话以便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设想，最佳利用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区域安排能力的可能性，首脑会议确认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之间必须缔结可预测的正式伙伴关系以促使各个组织进行更紧密合作。

158.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不局限于讨论可能的合作框架，而是在区域安排框架内采用具体模式，在维持和平方面进行业务合作。

K. 最佳做法

15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持续审查技术上可行的备选方案，以便以最有效方式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指导材料，并期待及时获得关于审议结果的信息。

16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最佳做法干事或最佳做法联络人所采取的步骤，并期待收到有关此事的进度报告。

16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编写最佳做法材料并与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的学习过程相结合至关重要，并期待收到有关此事的进度报告。

L. 培训

162. 特别委员会重申，有必要确保所有入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具备所需专业背景、专门知识和培训。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按大会第 A/49/37 号决议所述会员国和秘书处将共同承担部署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培训方面的工作。

16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在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战略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要求将该战略提供给特别委员会。

16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在拟订一套最低培训标准和培训单元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并要求在其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之前及时提交一份详细进度报告。

165. 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需求增加，特别委员会极为重视培训。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应利用具有相当多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更复杂维和行动背景的主要部队派遣国的经验，还应鼓励并支持这些部队派遣国向其他国家包括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广泛的培训机会。

166. 特别委员会支持会员国和区域安排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努力加强维持和平培训中心维持和平人员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对此种努力提供进一步援助。特别委员会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向此种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和会员国的国家培训协调中心提供必要指导，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167. 特别委员会承认，大多数会员国不能持续获得多层面维持和平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所以鼓励会员国在维持和平培训方面进行合作。

16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针对维持和平和培训机构使用标准化培训单元举办的课程，综合培训处采用的认证程序。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程序暂不适用，着重指出有必要及时拟订有效的机制，令这一活动得以恢复，并扩大和加快认证程序。

169. 特别委员会期待进一步改善用以培训可能的特派团高级领导的标准培训单元。在此方面，入选或预选人员的参与对新课程更为重要。

170. 应尽快落实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培训教材，并将它作为对联合国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进行培训的内容的一部分。

1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加强警务人员部署前培训能力和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双边培训援助所采取的步骤。在此方面，委员会期待收到更多有关此事的信息。

172. 特别委员会要求敲定第一套警务人员专门培训单元并以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传播，在分配标准化培训单元的同时，以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培训员课程作为补充。

17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开发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并期待收到有关此事的进度报告。

174.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后，紧急拟定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标准和业务准则。

175. 特别委员会继续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标准化培训单元的质量，并继续要求会员国利用这些单元。

176.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就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有关问题提供信息、培训材料和培训单元，供维持和平人员的部署前培训之用。

177. 特别委员会支持综合培训处开发一般性维持和平经验教训的电子学习工具，供会员国的国家或多国维持和平培训机构使用。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综合培训处进一步评估是否选择开发针对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网上培训单元。

178. 特别委员会欣见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利用在线维持和平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促进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在线维持和平方案的进一步发展，并使来自部队派遣国的候选人容易利用在线服务。

179. 特别委员会欣见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的非洲维持和平人员电子学习课程，以及最近对训研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持和平人员电子学习课程的实施。特别委员会赞赏所作的自愿捐助，使之能够不收学费开设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课程，并鼓励会员国支持编写余下课程的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特别委员会

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训研所共同推动现有的电子学习课程，并争取确保两个组织的培训材料形成互补。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持和平人员继续广泛的参与相关的课程。特别委员会强调，这些宝贵的课程并不取代综合培训处负责的课程。

18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将维持和平培训材料翻译成所有联合国的正式语文。

181. 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维持和平部制定两性平等培训综合战略并期待收到有关此事的信息。

M. 人事问题

18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积极努力按照《宪章》、《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均衡聘雇工作人员，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特别委员会指出，应该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努力从两性平等的观点来聘雇人员。

183.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 61/244 号决议，包括第二节第 2 段和第十一节第 1 和第 2 段。

184.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内职位的适当分配也应考虑到会员国所做的贡献。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在为这类职位选任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比重。

185. 特别委员会关心维持和平特派团出缺率高的情况，并请秘书处加速紧急征聘人员以填补这些空缺。

186. 特别委员会忆及，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特别委员会强调总部与外地之间必须进行有效互动以确保所有维持和平人员的有效通信和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秘书处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征聘能够使用秘书处各种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

187.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警务人员和文职人员有必要与当地人民实现互动。为此，语言技能成为选任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做出更大的努力征聘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他们必须掌握具体任务地区所需语言技巧以便被部署到当地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需要。因此，委员会确认，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言作为一项补充条件加以考虑。

188.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被派遣到联合国外地行动为特派专家进行考试，特别是进行语言和驾驶技术方面考试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根据标准联合国方案经过证明并遵守考试标准。

18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警察司和军事厅在征聘法语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征聘警官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具体需要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190. 特别委员会关注的是，联合国为维持和平人员制定的死亡和伤残索偿程序过于繁琐冗长，并缺少透明度。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为特派专家提供的补偿金和为特遣队成员提供的补偿金之间的差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其及时、充分执行。

N. 财务问题

19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所有决议，特别是第 61/279 号决议第 1 段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192.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费用负担本组织支出，同时铭记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给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明确规定了的特殊责任。

193. 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大量的偿款表示关注，这可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重要工具的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拖欠一些捐助国的款项迄今仍未偿还，有些拖欠已长达十余年，虽然这些捐助国参加了各种仍在执行任务的特派团和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研究出一些实际办法来处理这种例外情况。并尽早告知会员国。

19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时偿还其维持和平摊款。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迅速处理和支付偿还款额。

19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恢复审议秘书长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目的可行性的提案。

196. 联合国会员国的摊款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因此，及时和无条件地缴款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确认，除部队派遣国外，还应酌情考虑捐助国的意见。所有利益攸关者与主要维持和平决策机构之间定期举行的例行磋商已取得进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197. 特别委员会欢迎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其建议。特别委员会强调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有效而透明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自 2002 年以来没有审查过部队费用。

0. 其他事项

198.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 A/62/250 号文件第 42 段所述，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举行维持和平 60 周年纪念会议。

199. 特别委员会确认 2008 年是维持和平 60 周年，因此，建议通过以下的大会声明草稿：

关于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 60 周年的声明草稿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骄傲地回顾 1988 年诺贝尔和平奖颁发给了联合国和平部队。今日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协助恢复和平和稳定以及带给全球各区域受到冲突影响的数百万人民希望的龙头工作。我们赞扬成千上万的男女，在过去的 60 年期间，在联合国的旗帜下，在全球超过 60 个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服务；我们光荣地追念超过 2 400 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为了和平的事业牺牲了他们的性命。我们也赞扬目前仍然在执行他们维持和平行动义务的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所做出的努力。

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为有效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我们联合国会员国重申我们决心并愿意完全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确保他们能够成功而安全的履行赋托给他们的任务。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届会的组成情况

成员：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

安道尔、安哥拉、博茨瓦纳、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缅甸、尼加拉瓜、巴拿马、索马里、越南、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马耳他骑士团。

